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2023年有效衔接—特色产业生产路工程森林植被恢复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乡村振兴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乡村振兴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0.732	30.732	30.732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0.732	30.732	30.732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1.完成该项目占用林地的植被恢复。 2.取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批复的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。 3.保障该项目正常运行。			1.完成了该项目占用林地的植被恢复。 2.取得了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批复的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。 3.保障了该项目正常运行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森林植被恢复面积	23638平方米	23638平方米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项目(工程)完成时间	2023年10月	2023年10月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	指标1: 改善项目村群众生产环境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10	10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	指标1: 保障项目区生态功能正常	保障	保障	10	10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	指标1: 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10	10			
	指标2:								
		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受益人口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	
	指标2:								
								
总分						100	100		

注: 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 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